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112025GG018351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>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光明管理局

日 期 2025年9月23日

用地单位(个人)	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(北延)工 程下村站
建设位置	光明区公明街道水滨路(在建)与明安路(规划)交叉路口南侧地块内,呈南北向埋设于地 块内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18447. 00m²

附件及附图名称

附件: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(编号: GM20250722)

附图: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 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,即自动作废。
- 七、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,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八、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